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飛機

空客飛機購置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國航進出口公司與空客公司訂立空客飛機購置協議，以購置新空客飛機。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空客飛機購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空客飛機購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空客飛機購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其主要業務為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航空相關服務；
- (b) 國航進出口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進口代理)；及
- (c) 空客公司(作為賣方)，其主要業務之一為飛機製造。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空客公司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購置的飛機：

新空客飛機，20架空客A350-900飛機，本公司可選擇將最後5架A350-900飛機更換為A350-1000機型。

代價：

飛機的基本價格包括機身、附加部件及引擎的價格。

本公司將購置的20架空客A350-900飛機基本價格合共約為65.37億美元(以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計算，約等於509.89億港元)(即二零一八年一月的公開市場報價)。飛機價格需按公式計算予以調整。空客公司就新空客飛機給予國航重大價格優惠，本公司可使用貸項備忘錄形式用作支付新空客飛機的最後款項或可作購買空客公司產品及服務之用。該貸項備忘錄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購買本公司擬收購之新空客飛機的實際代價低於上述的飛機基本價格。

空客飛機購置事項乃根據行業慣例磋商而訂立。董事確認本公司在空客飛機購置事項中所獲的價格優惠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於本公司與空客公司先前訂立之飛機購置協議中所獲的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相信，空客飛機購置事項所獲價格優惠對本集團機隊的單位經營成本並無重大影響。在購置飛機時披露飛機基本價格而非實際價格乃全球航空公司業界的一般商業慣例。披露實際代價將引致失去重大的價格優惠，致使在空客飛機購置事項中本集團的成本受重大不利影響，導致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有關披露新空客飛機實際代價的規定。

付款及交付條款：

空客飛機購置事項的總代價須以現金分期支付。本公司預期新空客飛機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批交付予本公司。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商業銀行貸款或者通過其他融資方式為本次交易提供資金。本公司預計本次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或業務運營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進行空客飛機購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交易將擴大本集團機隊的整體載客能力，優化機隊結構。不考慮本集團可能基於市場環境和機齡而對機隊作出的飛機退出等調整，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用噸公里計算，空客飛機購置事項將使本集團運力增長約9.7%。本公司預期新空客飛機將可達致更具成本效益之表現及為乘客提供更舒適之服務。

董事相信，空客飛機購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空客飛機購置事項的審批程序

空客飛機購置事項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批准，尚待國家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空客飛機購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空客飛機購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國航進出口公司」 | 指 | 國航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空客飛機購置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空客飛機購置協議購置新空客飛機 |

「空客飛機購置協議」	指	本公司、國航進出口公司及空客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飛機購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空客公司購置新空客飛機
「空客公司」	指	Airbus S.A.S.，一間於法國圖盧茲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及並列於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內，其A股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空客飛機」	指	本公司將根據空客飛機購置協議購置的20架空客A350-900飛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峰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曹建雄先生、薛亞松先生、史樂山先生、王小康先生*、劉德恆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